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教工路园区）

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A3301010060101641001291

招标人：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浙江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监管单位：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教工路园区）

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A3301010060101641001291

招 标 人：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监管单位：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5年2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教工路园区）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A3301010060101641001291。

2、**项目名称：**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教工路园区）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项目本期概算：**含税 131.04（万元）；最高限价：含税 131.04（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5、**招标范围及内容：**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教工路园区）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为加强园区安全保卫和消防防范能力，维护园区企业安全有序的工作环境，需第三方（外聘）保安提供服务。服务期：一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6、投标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下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注：上述证明资料（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下同）须齐全、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无特别说明所盖印章均为电子印章，下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7、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若有）、相关技术资料和图纸（若有））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2）下载网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链接地址：<https://hzctc.hangzhou.gov.cn>、<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同。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信息→综合其他→本项目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或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角色登录→投标人管理平台→招投标服务→获取招标/补充文件）；

（3）下载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凡首次参加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日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和“企业基本账户”登记手续的办理（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担保保证项目可不办理“企业基本账户”登记手续）。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手续办理：

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主体注册”栏目自行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通知公告→通知→《关于开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入库工作的通知》）。咨询电话：400-087-8198。

◆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登记手续办理：

投标人可携带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加盖物理印章）、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加盖物理印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571-85085377、0571-85085379。

8、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3月10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使用专用密钥加密上传壹份电子投标文件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下面电子招投标说明）。

9、电子招投标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方式，具体说明如下：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完成上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并申领 CA 数字证书；③招标/补充文件的获取：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补充文件（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信息→综合其他→本项目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或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角色登录→投标人管理平台→招投标服务→获取招标/补充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管理平台→招投标服务→综合交易投标文件制作”中完成“本地 Pdf 签章版投标文件上传”、“填写投标函信息”、“投标文件关联评审项设置”、“生成.HzTbs 电子投标文件”等操作；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⑥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⑦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发起解密指令，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或无法导入成功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⑧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综合交易流程用户使用手册（投标人端）”；⑨若对综合交易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拨打服务电话：400-696-0866，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杭州城投采购平台网（<https://jczx.hzcjtz.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杭州公交网

(<http://www.hzbus.com.cn/>) 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发布的信息为准。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联 系 人：沈新尧

电 话：18069428273

招标代理：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西港发展中心 7 幢 7 楼

联 系 人：梅洪耀

电 话：17826732531

电子邮件：1078257051@qq.com

监管单位：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上城区庆春东路 68 号国有资本投资大厦 A 座 10 楼

联 系 人：赵程

电 话：88030607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电子公章）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采用 <u>委托招标</u> 方式。
1.1.3	招标人	名 称： <u>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u> 地 址： <u>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u> 联 系 人： <u>沈新尧</u> 电 话： <u>18069428273</u>
1.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招标代理机构</u>	名 称： <u>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西港发展中心7幢7楼</u> 联 系 人： <u>梅洪耀</u> 电 话： <u>178267832531</u> 电子邮件： <u>1078257051@qq.com</u>
1.1.5	项目概况	招标编号： <u>A3301010060101641001291</u> 。 项目名称： <u>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教工路园区）2025 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u> 。 项目地点： <u>招标人指定地点</u> 。 项目本期概算： <u>含税 131.04（万元）；最高限价：含税 131.04（万元）</u> 。 招标方式： <u>公开招标</u> 。
1.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u>	自筹，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u>资格预审</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资格后审</u>
1.4.2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5.1	联合体投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
1.6.1	关联性投标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7.1	分包、转包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允许</u> 。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1.8	响应和偏差	对投标响应和偏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8 款。
1.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用符号“★”标注的条款、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u>	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方式	<p>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5年2月21日16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p> <p>提出问题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前将所有问题一次性以 E-mail 形式发送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到指定邮箱：1078257051@qq.com。（未按此要求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p>
2.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2025年2月24日16时前。</p> <p>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答复，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开标前，请投标人务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页面关注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p>
3.4.2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投标人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管理平台→招标投标服务→综合交易投标文件制作”中完成“本地 Pdf 签章版投标文件上传”、“填写投标函信息”、“投标文件关联评审项设置”、“生成.HzTbs 电子投标文件”等操作，在线完成后缀名为“. 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并下载到本地电脑。具体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综合交易流程用户使用手册（投标人端）”。</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其它内容等部分，各部分内容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p>
3.4.2 (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具体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 4.1.1 项要求完成“投标人登记入库”并申领 CA 证书，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p>
4.1.1	投标人登记入库	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2.1	投标报名	本项目不设置报名环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1	踏勘现场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4.4.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5.1	投标保证金交纳	<p>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 交纳金额：人民币 <u>1</u> 万元；</p> <p>(2) 交纳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交纳要求：</p> <p>户名：<u>综合交易账户</u>。</p> <p>账户：<u>75828100067166-005</u>。</p> <p>开户银行：<u>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u>。</p> <p>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须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http://bzj.j-yi.com）按时足额缴存，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建易投标保证金”系统打印《缴存确认单》，作为投标人保证金交纳依据和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通知公告→通知→《关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办投标保证金专户调整的通知》中的“附件 2：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投标人在线缴存操作手册”）。咨询电话：0571-85085377、0571-85085379。</p> <p>◆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交纳要求：</p> <p>鼓励招标人采纳投标担保方式招标，担保交纳方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各类投标担保证明文件作为投标人保证金交纳依据和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注：</p> <p>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4.5.2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正常退还：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由代收代退专户银行于下一个工作日前退还项目未中标、已撤回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被拒收（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5.3.1 项）的投标人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下同）；招标人自本项目书面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中标合同备案后，由代收代退专户银行于下个工作日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项目因故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的，招标人自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流标结果公告后，由代收代退专户银行于下个工作日前退还项目所有投标人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p> <p>（2）特殊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关联项目、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打错账户的，专户银行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即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因投标人户名或账号有变更造成不能退付的，投标人须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变更资料办理变更，专户银行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即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p> <p>（3）自动清退：若投标人自投标保证金缴款之日起30天内未关联项目且未申请退款的，应当由专户银行系统自动按原缴款路径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一般为90天）到期仍未退还的，若无特殊原因由专户银行系统自动按原交纳路径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注： 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保证金退还”仅适用以现金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须退还。</p>
4.5.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p> <p>（3）投标人存在其他严重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的。</p> <p>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6.1	投标样品	<p>本项目有无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招标人提供样品后投标人打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标样品的要求：</p> <p>(1) 投标样品的制作： ◆根据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有关投标样品的要求进行制作和标记； ◆投标样品应当做好外部包装、标识和密封工作，防止信息泄露。</p> <p>(2) 投标样品的递交： ◆投标样品递交的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小件样品存放地点为4楼411样品室/家具等大件样品存放地点为3楼南面大厅或1楼活动区； ◆投标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样品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接收，投标人按指引有序进场，划分区域做好标识登记，避免相互混淆，禁止投标人对其他单位样品进行拍照，不得损坏相关设施设备，不得影响周边区域正常办公。对于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样品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相关评分规则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样品暗标编号：投标样品递交时间截止后，专家评审开始前，指定暗标编号人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单独对投标样品进行外部包装拆封，并对投标样品进行暗标编号（该样品暗标编号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区域。）</p> <p>(3) 投标样品的撤离、退还： ◆投标样品撤离：交易中心不允许投标样品在样品室滞留过夜，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协调在当天把样品及时撤离样品室，进行集中封存保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征得交易中心同意； ◆本项目投标样品是/否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投标样品退还的要求： 待本项目合同签订以后，除中标人以外，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予以退还；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继续封存保管，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若项目因故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样品。</p> <p>(4) 其他注意事项： ◆递交、撤离样品时请走交易中心“样品专用通道”； ◆投标样品的递交、退还等事宜须服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安排，并遵守交易中心相关规定； ◆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运输、安装、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评标结束后封存、保管样品的费用由招标人负责。</p>
4.7.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投标人按投标须知第3.4.2项制作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专用CA密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加密的方式进行投标，以确保投标文件的保密性，防止投标文件在开标前关键信息被泄漏，影响最终投标结果。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标识	按投标须知第3.4.2项要求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添加对应招标项目及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标识。
4.8.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3月10日 9时30分00秒。 注： 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200M以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4.8.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详见招标公告。
4.8.2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通知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10.1	投标有效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2.1	开标程序	（1）至开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公布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进行在线解密，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视作招标失败，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或无法导入成功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采用已递交且未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作为本项目有效投标人签到信息； （4）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且未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作为开标记录信息；（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足3家、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公布报价等信息） （5）投标人代表按照平台提示对开标记录信息在线进行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但未及时在线上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的，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招标人、代理机构、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宣布开标结束。</p> <p>注：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了解电子投标中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风险，并须签署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电子投标承诺书”。</p>
5.3.1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拒收并提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 。</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_5_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p> <p>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p> <p>评标委员会专家产生程序：本项目专家从“杭州市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若库内专家不满足要求或项目需要特殊专业专家，按规定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由招标人按1：3（或其他更高比例）提供专家名单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临时专家库进行随机抽取。更换评标委员会专家程序与上述规定一致。</p>
6.3.3	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综合评估法。</u></p> <p>否决投标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p>
6.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个。
8.2.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转账；</p> <p><u>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5%；</u></p> <p><u>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p>
9.1.1	电子交易活动中止情形的处置	<p>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中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可以待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视作招标失败。</p> <p>注： 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的，可以延期进行或者以纸质形式等其他形式进行。</p>
10.1.1	招标失败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除项目终止外应当重新招标：</p> <p>(1) 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p> <p>(2)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开标后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6) 电子交易活动因故中止，并出现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情形的； (7) 项目因故终止招标的。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1	备注	(1) 投标人须知内容和本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中所载内容为准。 (2)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人须知第2.3.1项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指定的书面形式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问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u>

1、总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本项目招标适用于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杭州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工作指引》。

1.1.2 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联合体投标

1.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3)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6 关联性投标

1.6.1 项目关联性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转包

1.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明

确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8.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全面衡量投标人技术、商务或其他存在不满足、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偏差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作出差异性的评审量化。

1.9 投标费用

1.9.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1.10 保密

1.10.1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语言文字

1.11.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 计量单位

1.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标准时间

1.13.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3 款、第 4.4 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疑内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人因投标人的澄清、异议要求而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2.3.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文件（电子投标承诺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若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2) 商务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证明（若有），商务偏离表，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若有））；

(3) 资信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类似业绩情况表（若有））；

(4) 技术文件（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技术偏离表，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若有））；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 3.1.1（1）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 3.1.1（2）项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3.2 资格审查资料

3.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1.4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2.2 “资格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是指：

(1) 投标人根据企业、非企业性质不同，可分别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2.3 “资格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应提供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性关联的相关特定行业资格许可证或授权许可证的证书扫描件，或招标人认为确需增加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有关本项目建设或采购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含税费）。《投标函》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其它内容等部分，应按本须知第3.1款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4.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人登记入库

4.1.1 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报名（一般不设置报名环节）

4.2.1 投标报名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踏勘现场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4 投标预备会

4.4.1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潜在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派出代表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4.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4.4.3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该答疑纪要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并按本须知第 2.3.2 项要求予以公布并通知。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5.2 投标保证金委托设立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的银行窗口，根据招标人要求统一退还(仅适用于以现金转账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进行退还。

4.5.3 如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对不予退还或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有关规定统一上缴财政或转入指定账户。

4.5.4 因项目中止、异议、投诉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恢复招标后仍按原规定处理；投标人有违法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4.6 样品提供

4.6.1 本项目投标样品提供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7.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标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 投标文件的递交

4.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8.2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8.4 招标人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4.9.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按照本须知第 3 条、第 4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识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4.10 投标有效期

4.1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10.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4.5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开标方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简称投标人代表，下同）准时参加在线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程序进行开标。开标现场实时进行“开标直播”。

5.2.2 投标人代表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在线提出予以纠正。

5.2.3 监标人负责在线电子开标全过程的现场监督工作。

5.2.4 开标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存档备查。

5.3 电子投标文件拒收

5.3.1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的组成方式、产生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6.1.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参加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5)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会议

6.3.1 电子评标应当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的环境下在线进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登录招标项目所使用的“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6.3.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

6.4.2 评标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存档备查。

6.4.3 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各司其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独立评审期间，不得进入评标室。

7、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以数据电文形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本须知第 4.10.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及时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人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7.3.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作为招标档案资料存档之用，中标人应当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

8、合同的授予

8.1 签订合同

8.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仅适用于以现金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要求招标人赔偿损失。

8.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 履约保证金

8.2.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9.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9.1.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中止情形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招标失败

10.1 招标失败

10.1.1 项目招标失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异议、投诉、监督

11.1 异议

10.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网上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2 投诉

11.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1.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1.2.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2.3 相关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处理期间，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3 纪律和监督

11.3.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教工路园区保安班担负教工路园区的执勤、巡逻、治安、消防、疫情防控、消防监控值班、接待参观来访等各项安全保卫等任务;承担园区停车收费及维护好车辆停放秩序,确保园区公共道路的交通安全等工作。

二、承包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总价承包。

2、承包人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及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项目内容

1. 人员配置

(1)选派26名保安员,人员要求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且队员年龄均不得超过 45 周岁,30周岁以下不得少于6人,特殊情况除外,退伍军人优先。

教工路园区保安岗位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1	门岗	8
2	巡逻岗	12
3	消监控岗	4
4	外围商业巡逻岗	2

(2)队员应加强责任心和爱岗敬业教育,新进人员必须上岗培训考核后方可工作,杜绝因“用工荒”导致未经培训、随意上岗顶班等现象,反之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的3%:

(3)队员上岗服务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执行。

(4) 保安员须持保安员证上岗，消监控值班员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对应等级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5) 消监控值班员须具备独立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6) 以上为项目最低人数配备，实际投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为准。

2. 管理要求

(1) 队员进驻园区执勤，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执勤标志及巡逻器具。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做到遵纪守法、文明执勤、服务周到、礼貌待人、认真负责。

(2) 甲方有权对队员进行检查考核，对有违纪行为的队员进行批评教育，视情节可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

(3) 因保安工作失职，造成园区公物(不包含现金、有价证券、金银珠宝、古董字画、邮票等)被盗，除按照国家法律追究责任外，经公安机关察有犯罪分子作案现场，适当赔偿损失，赔偿企额最高不超过当月保安服务费的5-10%。

(4) 队员在执勤期间，为确保园区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在防盗、防火、防破坏等事故中受伤、致残、身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全面熟悉园区安保管范围内的区域位置，合理安排队员岗位、工作时间、服务内容，做好消防安全、治安安全、财产安全及人员安全

(6) 乙方应有各种完整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给保安员进行上岗培训和定期演练；乙方应给派驻甲方的保安员，月休肆天带薪休息，创造拴心留人的工作环境，避免因人员流失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

(7) 乙方派选保安员到甲方工作前需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费。

(8) 乙方应给队员进行岗位工作用具配备并进行试岗培训经甲方审核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9) 队员在工作期间违反岗位职责或多次出现迟到早退，工作消极等不服从管理的情形，在更换无果的情况下，相应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的3%。

(10) 若因甲方所属产业调整涉及教工路1号地块升级改造或搬迁，甲乙双方签订保安服务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3.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合同期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延续提供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合同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通过招标人的考核，招标人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可以续签每次续签1年，最多续签两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1、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及标准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 2.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2 资格审查；
- 2.3 初步评审；
 - 2.3.1 符合性审查；
 - 2.3.2 有效标的确定；
- 2.4 详细评审；
- 2.5 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 2.6 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完成评标报告。

3、资格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4、初步评审

4.1 符合性审查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一致（若有）的；（该条目前不适用）
-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

登记证明文件)的; (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第 4.5.1 项); (提供证明材料)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提供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人实质性要求(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具体条款用“★”标注)的; (提供证明材料)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

(9)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1) 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招标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未获原厂授权的; (提供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1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或响应存在与实际不符的;

(13)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14)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4.2 有效标认定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 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标的投标文件按如下“评分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资信得分*20%+技术得分*10%+商务得分*70%, 综合得分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同时具备的得 10 分, 少一项不得分。(所有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且加盖公章) 注: 上述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或文件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并提	10	管理体系证书情况

资信得分 (100分)		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证书信息截屏。		
	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园区（如科技园区、写字楼）保安服务项目合同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注：提供合同和业主好评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20	类似项目业绩
	3	项目团队所有人员都必须持有保安员证书 (1) 保安员 2 级及以上持证人员每提供一名得 2.5 分，最高得分 10 分。 (2) 保安员 3 级持证人员每提供一名得 2.5 分，最高得分 20 分。 (3) 其它保安员证书每少 1 个扣 2.5 分直至项目团队分数扣完为止。 (4) 有电工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2.5 分，最高得分 5 分。 (5) 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对应等级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四级/中级及以上），每提供一名得 2.5 分，最高得分 5 分。 (6) 有高配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2.5 分，最高得分 5 分。 (7) 拟投入人员退伍军人比例占总人数 20%(含)以上得 15 分，拟投入人员退伍军人比例占总人数 10%-20%得 10 分；拟投入人员退伍军人比例占总人数 5%-10%得 5 分，最高得分 15 分。 (8) 拟投入人员具备应急救援部颁发的救护员证的每一名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否则该项不得分。	65	项目团队
	4	(1) 具备一级（高级技师）保安员资格证得 2.5 分。 (2) 获得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表彰）的得 2.5 分。 注：项目负责人不属于保安员，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否则该项不得分。	5	项目负责人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配置的详细服务方案分析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评议。 (1) 对项目的熟悉程度：根据本项目对服务区域、服务内容、	30	详细服务方案	

技术得分 (100分)		<p>服务时间、岗位安排等总体方案。(0-10分)</p> <p>(2) 针对服务单位的治安、消防、车辆管理服务方案。(0-10分)</p> <p>(3) 保证服务单位的治安、消防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保障措施。(0-10分)。</p>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议：</p> <p>(1) 保安工作人员职责制度。</p> <p>(2) 保安交接班、队伍例会制度。</p> <p>(3) 队伍招聘、使用、管理、调配和辞退制度、监督考核机制。</p> <p>(4) 保安员义务消防制度。</p> <p>(5) 信息化管理工作情况。</p> <p>上述各内容应详尽全面、完整合理。(0-30分)。</p>	30	管理制度
	7	<p>依据招标文件及采购人需求提供：</p> <p>(1) 应对重大活动和重要接待任务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p> <p>(2) 应对突发性公卫事件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p> <p>(3) 应对突发事件(包括台风、暴雨、地震等灾害性天气导致的各类突发事件以及群体性事件、暴恐事件)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p> <p>(4) 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p> <p>(本项最高得20分)。</p>	20	应急方案
	8	<p>投标人结合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对拟投入的服务团队的培训方案进行评议：</p> <p>(1) 具备服务团队从业能力的专业知识、安全意识培训，且贴合实际需求的演练。</p> <p>(2) 有切实可行的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培训计划的。</p> <p>(3) 有专门的培训部门、培训师资的。</p> <p>上述各内容详尽全面、完整合理的得20分，内容合理，较为完整的得10分，内容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20	培训方案
商务部分 (100分)	9	<p>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在5家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在5家以下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元，四舍五入)</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各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7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4分，以此求出各投标人报价得分，不为整数时用插入法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p>	100	

	<p>数，四舍五入）。</p> <p>计算公式如下：</p> <p>①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0.7*100]</p> <p>②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10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0.4*100]。</p> <p>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以预算价的80%作为项目风险控制价，凡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均为无效。</p>		
--	---	--	--

注：（1）上述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

（2）技术标评分由评标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在分值范围内各自独立打分并签名。投标人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资信标及商务标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标准统一评分（评分分值小数点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人签署盖章的澄清、说明资料扫描件按要求进行上传。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澄清应当一次性回复完毕）。

6.2 有关澄清、说明与补正不得对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报价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 （4）计量单位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不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

7、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资信标、技术标与商务标得分之和。

7.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资信分高者排名在前；若资信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8、完成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招标人，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包括对投标竞争性认定的理由（若有））；
- （4）询标澄清纪要；
-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 （7）其他建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等，具体编制、签署、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资格审查索引

符合性审查索引

详细评审索引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1、电子投标承诺书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
- 3、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证明
- 5、商务偏离表
- 6、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 1、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 2、技术偏离表
- 3、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第五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封面

_____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第6条“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和评价标准的“初步评审”中“符合性审查”条款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一一对应填写本表（如已在资格审查索引或详细评审索引中体现的条目可不用重复填写）。

详细评审索引

序号	评分/评审细则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的“详细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一、 电子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自愿参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编号）的网上招标投标电子交易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方完全响应本次招标通过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并承诺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数据电文形式参与投标，充分认可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与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参与网上电子交易活动期间，我方保证准备好软硬件等各项设施设备，确保具备有效的CA锁，并做好“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我方承诺妥善保管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身份认证信息，对因保管不善导致他人盗用身份进行操作产生的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我方承诺因自身电脑设备、网络故障或操作失误造成上传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数据错误或缺失的均与贵方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我方充分认可本项目监管部门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等特殊情形的处置结果。

4、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围标、串标行为，若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围标、串标行为一致的情况，同意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声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中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发现提供虚假、伪造的资料，或与事实不符的，同意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恶意攻击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服务器、传输病毒木马文件等严重扰乱电子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行为，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三、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_____:

1. 我方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价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交货期（服务期）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人员数量	合 计
1	人 工 费 用	人员基础工资 （金额）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2	器械用具			
3	税费			
4	...			
5	...			
合 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反面）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缴存确认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扫描件；或附投标担保证明扫描件。

注：

-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5 款要求，最终以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保证金《缴存确认单》或投标担保证明扫描件为准。
-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主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4.5.1 项。

五、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单位资质				
单位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近5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1、本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资信部分评审要求自行调整表格格式；

2、本表应附相关打分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提交证明材料所在 页码

注：

- 1、具体业绩材料需求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或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要求提供；
- 2、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资信文件页码；
- 3、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合并提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安全保卫消防防范能力，维护企业的安全。明确甲、乙双方在保安执勤期间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经双方协商，乙方派选 26 名保安员，须包含 2 名消监控值班员（总值班），且消控值班员需持有相关有效职业资格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每人每周执勤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二、保安人员进驻甲方执勤后，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及巡逻器具。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群众的监督，做到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认真负责。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员进行检查考核，对有违纪行为的保安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可向乙方提出更换。

四、因保安工作失职，造成甲方公物（不包含现金、有价证券、金银珠宝、古董字画、邮票等）被盗，除按照国家法律追究责任外，适当赔偿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5%-10%。

五、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为确保甲方及甲方员工、甲方客户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在防盗、防火、防破坏等事故中受伤、致残、身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服务费用结算

1、依照中标方案和中标报价，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中标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共计 元（大写： 元整）。在合同期满之后，如乙方无违约的，则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笔费用。

2、保安年服务费共计 元（大写：元整），具体明细如下：

教工路园区外聘保安 26 名，月服务费共计 元（大写：元整）。（该费用包括保安人员的基本工资、考核工资，福利，以及全部社会保险费、节假日加班费、

高温费、星级员工奖励费等费用)。若甲方要求保安人员在本协议规定的工作时间外加班,则加班费用应另外结算。甲方有权根据出租情况,对人员进行增减,若出现保安人员增减,保安服务费将按实际派驻甲方的保安人数结算。如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减少保安人员数量的,乙方应当召回减员的保安并妥善安置。如乙方召回后解除与保安的劳动关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或违约责任。

3、根据中标报价,保安员每月人均工资 元,消监控岗位每月人均工资 元。

4、乙方应保证,保安员每人每月实发工资不得低于 2500.00 元。

5、乙方保安员的超时补贴,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保安超时补贴按杭州市现有最低工资标准计付。

6、甲方按月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在乙方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并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用。乙方须确保在每月 30 日前将上月工资、加班费、超时补贴,等各项费用发放到保安员的银行卡中。

七、乙方应与招用的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费,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甲方与乙方选派的保安员之间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

八、在聘用期内保安人员对上述各类规定有意见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

九、保安人员在甲方执勤期间,甲方帮助解决值班工作用具,不提供住宿、用膳。

十、服务过程中投入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数量。如乙方需要变更保安人员,变更后的保安人员人员属性(例如退伍军人、年龄)及配备证书需与原人员保持一致或者高于原人员(原人员属性及配备证书以投标文件中体现的为准),否则不允许变更。

十一、服务过程中实际投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为准(如后续确实需要投入额外保安人员,后续保安人员人员属性(列如退伍军人、年龄)及配备证书需与原岗位人员保持一致或者高于原岗位人员(原岗位人员属性及配备证书以投标文件中体现的为准))。

十二、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办公、生产场所调整需变更保安人员数量、工作地点，按实际情况调整，费用按合同约定做相应调整；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委托运营协议到期未能与原业主续签的，或因场地拆迁、改建导致合同需提前终止，甲方需提前30天通知乙方，费用计算到合同解除之日。

十三、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 1、乙方选派的消控室值班员没有有效职业资格证书的；
- 2、因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过错而发生重大人身损害事件的（构成伤残及以上）；
- 3、乙方拖欠保安人员工资，甲方发现后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但乙方仍未整改的；
- 4、乙方违反投标文件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未整改的。

十四、所有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十五、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招标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甲方（含甲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的以任何名义支付的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提供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四) 不得接受乙方购置的或长期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受礼者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上交至甲方监察审计部门。

(六)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三条 乙方（含乙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 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 不得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得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 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乙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六) 对甲方提供的乙方（含乙方人员）违纪违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七)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八)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一)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且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四)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五) 由于甲乙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六)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